



大葉大學109學年度(2020)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申請表

2020年9月入學

★★所有欄位皆需填寫；若無，請填寫無。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同身分證格式·全大寫)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年份：西元_____			
		僑居地	居留證號碼：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_____			
			國別：_____	出生地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 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_____ (同身)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_____ (同身)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 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大葉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電話：+886-4-8511888，分機 1767，E-mail：tzuwei@mail.dy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選繳，需要者再繳交)

本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

(僑居地或香港或澳門) 居民，欲申請於西元2020年申請赴臺升學。

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 (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應符合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選繳，需要者再繳交)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0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